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李睿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542元，及其中499,850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8,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伊請領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給付伊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立之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並逕以帳單通知被告調整適用之利率，再

01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於特約商  
02 店簽帳消費至113年10月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視為全部  
03 到期，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下同）499,850元、期前  
04 利息17,492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518,542元），及其中  
05 本金499,850元按前述約定計算即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迭  
06 經伊催討未果，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542  
08 元，及其中499,850元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1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  
13 定條款、滯納消費款明細、滯納利息款明細、歷史交易明  
14 細、信用卡帳單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至24、46至64  
15 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16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1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之宣告。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張淑敏